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婚字第18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即反

聲請聲請人 甲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20日內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家事訴訟事件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費、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對於非訟事件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1000元。且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及上訴理由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、第442條第2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7條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甲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2月2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提出上訴理由及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依家事事件法第41條

之規定，屬家事訴訟事件合併家事非訟事件之請求，再依同
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上訴程序，是上訴人上訴關於
離婚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
項規定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；關於非
財產上損害賠償部分，係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所定丙類事
件，屬因財產權起訴之家事訴訟事件，上訴人就此之上訴利
益為5萬元，依同法第51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
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
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；關於反聲請履行同居部分，為
家事非訟事件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000元；關於上訴人請
求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
法第14條、第17條規定，應徵抗告費1,000元。因上訴人未
據繳納前開裁判費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分別準
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及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
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補繳裁
判費共8,00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提起本件
上訴未敘明上訴理由，上訴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
20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曾湘濱